

孵化板挂牌公司真实性承诺书

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郑重承诺：

一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日常运营情况全部真实，如事实不符，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二、公司所提供所有数据纸质（电子版）如有出现误导性陈述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均由本公司承担。与第三方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无关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于东伟



2017年12月14日